



#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MAGNUS CONCORDIA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2)

##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委派代表書

本人／吾等（附註1）\_\_\_\_\_

地址為\_\_\_\_\_

為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_\_\_\_\_股（附註2）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1樓10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投票，而倘若並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及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a) 批准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及批准、確認及認許該協議（定義見通函）； (b) 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其任何正式授權委員會）根據該協議並按照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根據一般授權向賣方（定義見通函）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屬行政性質且就落實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附帶之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其收錄於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之通函。

日期：二零一九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附註7）：\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本委派代表書有關之普通股數目。如未有填上普通股數目，則本委派代表書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有關。
- 倘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無填上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於本委派代表書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在任何或全部欄內填上「✓」號，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每名親身或由代表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如為公司）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就其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擁有超過一票投票權之人士毋須使用全部投票權或將所有投票權以相同方式投票，於該情況下，務請於相關方格內註明相關股份數目。
- 股東可委派一名或（若其持有或多於一股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委派代表書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委派代表書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法定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委派代表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委派代表書後，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委派代表書將被視為撤銷論。
- 本委派代表書所提及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注意：閣下委派代表前，請先細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